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桂林海吉星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加快推进参股公司桂林海吉星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海吉星公司”）项目进展，公司同意按持有桂林海吉星公司股权比例（即 41%）与桂林海吉星公司另一名股东深圳市正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桂林海吉星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4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3 年。其中，公司为桂林海吉星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金额为 16,400 万元；同时，公司同意与桂林海吉星公司另两名股东分别以各自持有桂林海吉星公司的股权，即合计桂林海吉星公司 100%的股权，为上述人民币 40,000 万元贷款向上海银行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亦为 3 年。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认为，公司与桂林海吉星公司各股东共同为参股公司桂林海吉星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有利于加

快推进项目进展；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桂林海吉星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肖幼美 刘震国 刘鲁鱼

宁 钟 张志勇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